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474號

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在該遺產管理人尚未解任前，如再就同一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即無重複選任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A O 1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之遺產管理人，惟查，被繼承人之其他債權人前已向本院聲請為其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799、2104號裁定選任鄭崇文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本院既已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即無重複選任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
04 日

05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之容